

中共张掖市甘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甘区农领发〔2024〕11号

中共张掖市甘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甘州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区属有关部门：

2024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59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200万元，调整第一批项目资金127万元（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7万元，娟姗牛养殖奖补项目30万元，肉牛屠宰奖补资金50万元，寄递物流公益岗补助资金30万元），调整第二批项目资金269万元（靖安乡上堡村养殖圈舍补助资金30万元，小满镇店子闸村养殖圈舍补助资金39万元，小满镇康宁村养殖圈舍补助资金10万元，小满镇甘城村养殖圈舍补助资金20万元，上秦镇庙二闸村养殖圈舍补助资金50万元，沙井镇九闸村养殖圈舍补助资金40万元，乌江镇贾寨村养殖圈舍补助资金20万元，乌江镇平原村养殖圈舍补助资金60万元）。现将《甘州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

表》（附后）随文下达。为加快衔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尽快实施到位，现提出以下要求：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接到通知后，要在7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具体内容下达到项目村，同时在乡镇和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公示情况上报区扶贫开发中心审核备案，并收集好公示资料。

2. 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接到计划下达的通知后，要在10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的实施方案或初设方案上报区扶贫开发中心进行评审。在15天内不上报实施方案或初设方案的项目，将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使用。评审通过的，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3. 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招投标的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的收集。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4. 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快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早完工早投产。项目建设完工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做好项目决算工作，项目主管单位在收到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及时准备报账资料（包括影像资料）进行报账，提供完工结算资料。

5. 各乡镇、相关部门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抓好落实，主动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采取超常措施，拿出过硬办法，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要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管，不得违规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衔接资金或随意调整项目。

附件：甘州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表

中共张掖市甘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9 月 12 日



